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

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1、为了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包括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

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大方捆打捆机”又称“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市的新产品，相比较公司目前生产的小方捆打捆机而言，大直径方捆打捆机其打捆量更大，作业效率更高，适合于大地块的农场、草场。每台机器每天作业玉米秸秆可达 800-1000 捆，每捆重量在 0.3-0.5 吨。然而大直径方捆打捆机目前被纽荷兰(全球)有限公司、美国爱科集团等少数国外公司垄断，公司目前生产的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有望在未来大量投产后实现进口替代。公司设定的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3、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吉、武龙

2023 年 7 月 19 日